

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潮阳区新闻出版局

汕潮阳发改价函〔2024〕11号

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潮阳区新闻出版局 转发关于“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 平台”所搭载的数字教材单价 标准的复函的通知

区直有关学校：

现将《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新闻出版局转发关于“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平台”所搭载的数字教材单价标准的复函的通知》（汕市发改函〔2024〕64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

潮阳区新闻出版局

2024年8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新闻出版局，区教育局、财政局、
审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